

“市民绿向导”“企业绿管家”“攻坚绿尖兵”三大行动支部举旗出征

张家港为绿色发展注入“红色”动能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董朝霞

“我们这次来,就是了解企业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固体废物处理等方面遇到的难题。”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企业绿管家”行动支部的党员干部,“市民绿向导”“企业绿管家”“攻坚绿尖兵”三大行动支部举旗出征,树牢公众生态环保理念,守护港城绿色家园,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绿色发展赋予“红色”新动能。

绿色事业红色心。2020年6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港城绿铁军”党建品牌发布,“市民绿向导”“企业绿管家”“攻坚绿尖兵”三大行动支部举旗出征,树牢公众生态环保理念,守护港城绿色家园,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绿色发展赋予“红色”新动能。

支部见行动,党员挺在前,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检查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走访热镀锌的酸洗车间、查看废气收集和设施运行情况……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攻坚绿尖兵”行动支部的党员干部分成8个检查组,对该市30余家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逐一排查,用“铁脚板”跑出污染防治“百日攻坚”的“速度与激情”。

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坚持把支部建在一线,让战斗力凝聚在一线,整合一线监测、执法岗位的党员,以及张家港市环保网格员队伍和各区镇环境部门中的党员,组建“攻坚绿尖兵”行动支部,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周周有夜查、月月有重点”的生态环境执法行动,全年累计检查企业近万家(次),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环境信访总量较去年同期下降50%。

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还整合环评审批、

排污许可、一线监测监管执法岗位的党员与化工、印染、金属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内部环保、安全、生产部门中的党员,组建“企业绿管家”行动支部,帮扶指导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助力绿色发展。全年累计组织开展了15场面向企业的环保普法宣传,现场指导150余家(次)企业编制报批建设项目环评、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升级改造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了让生态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该局还组织各部门业务骨干和部分环保志愿者党员,组建了若干个“市民绿向导”行动支部,通过走进社区、学校、企业、基层、农村,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听取市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诉求。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垃圾分类、环保科普、旧物改造等环保志愿服务活动近60场(次),让低碳、环保成为港城市民生活的一部分。

三大行动支部各司其职,三足鼎立,党建红、生态绿交相辉映,为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以‘行动支部’凝聚党群力量,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强大动力,让‘港城绿铁军’成为张家港市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前锋力量。”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党委书记沙立平说。

着眼全局,当好“管家”,提升高质量发展“含绿量”

虽然已是冬季,但在张家港光东汽车项目施工现场,仍是一片热火朝天的建设景象。这一项目的顺利推进,离不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党委靠前服务,为企业环评审批按下“快进键”。

光东汽车项目位于张家港经开区(杨舍镇),总投资51亿元,是国家第二批重大外资项目,正常情况下,其环评报告的编制

工作起码需要一年时间。

为支持该项目加速推进,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党委牵头,组织各相关科室党员干部,一方面积极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接,就产品方案、生产流程以及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沟通,对环评公示、编制阶段发现的困难、障碍及时协调解决;另一方面深入企业,详细解读中国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源头管控企业在喷涂、水处理、酸洗等工艺流程的污染隐患,帮助企业在环评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少走弯路。

“提前介入,为企业的环评报告编制定向‘引航’,项目公示和环评报告编制同步推进,全面加速,不到两个月就完成了编制工作。”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科科长王永浩告诉记者。

近年来,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将党建工作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创新构建“政企互通”服务新模式,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传递“绿色温情”。

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选定沙钢集团等39家张家港市级骨干企业及环保重点企业作为挂钩联系单位,定时定点深入企业“望、闻、问、切”,上门为企业环保“体检”,并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审批、环保信用评估等各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变“事后处罚”为“事前预防”,为企业绿色发展保驾护航;组织年轻骨干,成立“生态环境80、90宣讲团”,结合企业实际需求,设计包括环保信用评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等13个普法宣讲课程,并制作成“课表”,供有需要的企业前来“选修”;编印发放新版《环保百事通》,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排污许可证申领和发放、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等8个方面,成为企业绿色发展的“必读书”。

“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含绿量’,不但要严管,更要‘优服’,帮助企业做好环保‘健康’管理,实现可持续的绿色发展。”沙立平说。

党建联盟,高效协同,构筑绿色发展“聚能环”

近日,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会同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张家港22家企业代表,共同召开“环保贷”政银企工作对接会议。会上,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和3家银行签署了党建共建协议,为港城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上争取了近60亿元的授信总额。

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以党建为纽带,运用平台思维,整合社会资源,以链式服务为企业“站台”、给发展“带货”,构筑绿色发展“聚能环”。

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与市台办、外事办、金融办、工商联等部门结成党建共建联盟,以共同上党课、共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性锤炼为纽带,牵头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一对一结对,助力企业破解治污难题、实现高质量发展,整合张家港市环境科学学会中的党员、退休老干部党员和部分第三方环保行业组织中的党员,组建环保顾问团队和环保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建议。

截至2020年11月底,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已累计走进300余家企业开展专题宣讲,为100余家企业进行了业务咨询和专题培训。

此外,该局还组织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高效运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三员一体”(生态环境执法员、生态环境网格员、生态环境宣传员一体化工作联动机制)、水生态环境质量预警管控、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生态环境保护“三联动一执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监测、环境监理与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四项工作机制。全年开展“保护长江美丽湖泊”等新时代实践活动150余场次,受众近万人,参与志愿者达1000余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共享共治氛围日渐浓厚。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技术保障

——专家解读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新标准



政策解读
本报讯 2020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GB/T 39792.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2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GB/T 39792.2-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2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2-2020)等六项标准。为便于相关各方更好理解、使用,我们请标准编制组专家对以上六项标准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解读。

问: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等六项标准有哪些意义?

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和技术总纲;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因此,制定六项标准是贯彻落实中央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初步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志,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技术保障,为环境管理、司法审判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问: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的总体框架是如何考虑的?

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目标是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部生态环境要素和鉴定评估环节的技术标准体系。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需要,结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划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包括总纲和关键环节、环境要素、生态系统、基础方法和污染物性质鉴定等五类标准。其中,污染物性质鉴定类标准同时纳入现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体系,其他四类标准体系紧凑,每类标准发布为一组系列标准。

问:本次发布的相关技术文件相比,主要在哪些方面做了调整?

答:一是完善了现场踏勘过程的相关要求。提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以视频等方式对关键环节进行记录,并明确了调查记录应包含的具体信息;调整了现场踏勘过程中快速检测样品的保存要求,使其更具可操作性。二是细化了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要求。将整体损害调查工作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为了调查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分析测试及实验室质量控制、调查表填报质量控制三个方面,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增加了生态调查的相关内容。附录部分增加了样方和样带调查的技术要求,并补充了初步调查和系统调查过程中关于生态调查的具体内容。四是更新了部分规范性文件引用文件。

问:土壤和地下水标准在哪些方面做了细化与完善?

答:一是提出差异化评估指标。根据不同类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损害事件特点,提出了差异化的评估指标,包括pH、颜色或气味、相关理化指标、修复过程二次污染物等,确保更有效应对各类损害情形。二是完善了损害量化方法。首先,明确了不满足插值条件下的损害范围量化方法。其次,进一步明确了土壤和地下水资源的价值评估方法,通过调整系数的设置与损害程度进行了衔接,增强了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问:地表水和沉积物标准在哪些方面做了细化与完善?

答:实践中,应以环境要素类和生态系统类技术标准为主,总纲和关键环节、基础方法类技术指南为辅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对于尚未制定标准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类损害,按照总纲和关键环节规定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和要求开展鉴定评估。标准之间存在交叉重叠的部分,优先依据环境要素类和生态系统类技术标准。

问:损害调查标准在哪些方面做了细化与完善?

答:一是细化了污染物数量核定方法。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根据不同排放情景,提出了三种污染物数量的核定方法,并对各方法的适用情景和计算方法做出了说明。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分别对倾倒排放和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数量计算方法作出了原则性说明。二是优化了单位治理成本的确定方法。两项标准中均删除了证据选择范围依据不够明确的收费标准法。三是完善了调整系数的构成。两项标准在调整系数的选择方面,不仅考虑了环境功能的敏感性,还考虑了污染物类型和理化性质等因素,增加了污染物危害性评估有关内容。四是充分考虑可操作性。针对实际调查工作难以开展的情况,提出可以采用专业污染治理企业提供的单位治理成本核算数据作为单位治理成本,或者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污染源单位自行核算的治理成本作为单位治理成本,增强了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

问:下一步,标准体系建设将如何推进?

答:按照上述五类标准体系建设思路,生态环境部将联合相关部门,不断补充、完善相关标准,针对各领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细化技术要求。目前,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编制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1部分:森林》,将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今后,生态环境部还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2020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召开以案为鉴专项教育动员部署会,通报了原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开展专项教育,就是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实现以案促政、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生态环境系统肩负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使命担当,需要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才能完成各项重要工作任务。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扎实开展好专项教育的重要意义,务求取得实效。

开展专项教育是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另一方面,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这就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教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专项教育是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专项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举一反三检视剖析,从从严管党治党方面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能够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筑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开展专项教育是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有力抓手。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其中政治强是第一位的要求。但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仍面临较大廉政风险,少数党员干部还存在政治意识不强、自我要求不高、工作作风不实、廉洁自律不严等问题,整体素质能力距离铁军队伍要求还有差距。这就需要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净化政治生态,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政治、纪律和作风保障。

各级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以案为鉴专项教育取得实效,让党员干部的思想得到洗礼、作风得到淬炼、精神得到升华。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负起第一责任,领导干部带头参加专项教育,结合实际认真开展检视剖析。要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传达学习案件通报和动员部署会精神,通过正面引领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明荣辱、辨是非。领导干部都要结合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带头查摆问题,积极整改;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开展对照检查,找准“病灶”,对症下药。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标本兼治;加强制度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要以开展专项教育为契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念头,没有远离腐败的“真空地带”,没有权力天然的“保险箱”和“避风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为遵循。要通过强化理论武装,把学懂弄通做实、深化消化转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在各种风险考验和诱惑面前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足够的定力。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守住纪律和规矩的底线,让警示教育成为常态,时常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健全并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把功夫下在平时,确保制度纪律执行的刚性,做实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防微杜渐,严守当头,对要害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管不留死角和空白。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不能出了事再去反思,真出了事就要追究问责。各级组织要以案为鉴,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落到底,为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生态环境部召开以案为鉴专项教育动员部署会

(上接一版)要在突出警示教育的同时上下功夫,督促党员干部克服“旁观者”心态,使警示教育起到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部的效果。要在提升以案促改的有效性上下功夫,将整改成果体现在推动各项工作的成效中。

会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张保军通报了万本太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

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英民主持会议。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华出席会议。

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张波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在生态环境部设立主会场,在生态环境部京内外各部属单位设分会场。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部门、在京部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部系统其他党员、干部在分会场参会。

扎实开展好以案为鉴专项教育

本报评论员